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办函〔2017〕35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17〕42号）要求，现将我省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意见

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以下简称《意见》），认真落实《意见》中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2017年度环境统计工作，深刻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性，迅速将《意见》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统计人员，并落实到环境统计工作中。

二、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一）工作要求

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执行由国家统计局批准，环保部最新修订的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报表制度分为《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和《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两部分，《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有关数据由各级环保部门统计业务分管处室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环境管理统计报表制度》有关数据由各级环保部

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至环保部各业务司局，省厅各业务处室联系人信息见附件 1。

（二）数据审核要求

按照《“十三五”环境统计数据审核细则（试行）》认真审核统计数据，加强与统计、农业、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环境统计数据联合会审制度，加强统计数据审核。要对工业源用水总量、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综合能源消耗量、燃煤消耗量、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固废（危废）产生排放量等进行企业大户排序和行业排序分析，并进行年度比对；对突变数据要进行分析说明。

（三）报送要求

使用环境保护部统一下发的软件填报、报送环境统计数据库，基表各项指标代码填写规范、准确，综表数据库完整且与基表保持一致；数据录入、汇总前必须注意及时更新数据库管理软件。

1.报送内容：1.电子版数据库：所有基表和综表数据；2.打印盖章签字的综表；3.年报工作总结和技术分析报告（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各市数据审核组织实施、审核方法、审核结果及逐条问题的说明；企业大户排序和行业排序分析比对表；对“十三五”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对“十三五”环境统计业务系统使用问题总结及建议。

2.报送方式：

通过邮件将辖区内 2016 年度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数据和工作总结（电子版）上报省厅，发送至 yupeng@zjepb.gov.cn。

签字盖章打印报表和工作总结（盖章）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一路 306 号 省环保厅监测与信息处，310012。

3.报送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前。

（四）其他事项

请各市环保局汇总辖区负责环境统计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处长（科长）和联络人名单（包括姓名、所在部门、职务、联系电话、手机、电子邮箱和传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之前上报省厅监测与信息处。

三、2017 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更新工作

请各市环保局组织县（市、区）环保局开展 2017 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更新工作，以 2016 年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名单电子版与省厅监测与信息处联系提供）为基础，删除原名单中永久性关闭企业，并参照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动态更新要求纳入新（改、扩）建工业企业，保持名单企业总数稳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将调整后的国家和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报省厅监测与信息处。

四、继续开展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工作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季度直报试运行工作沿用原有的报表制度、报送方式和业务系统，各市环保局应在每季度按要求及时上报季度数据和电子版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俞鹏；电话：0571-28172886；电子邮箱：yupeng@zjepb.gov.cn。

附件：1.浙江省环保厅环境管理统计报表联系人信息

2.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联系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一、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浙江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掌握全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的重要工作。请各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二、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统一组织，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具体实施。请各企业按照《浙江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三、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统一组织，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具体实施。请各企业按照《浙江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

附件1

浙江省环保厅环境管理统计报表联系人信息

报表名称	处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地区环境保护机构情况	人事处	沈庆舟	28869020
各地区环境法制情况	法规处	周 密	28193530
各地区自然生态保护与建设 情况	生态处	傅 皓	28897033
各地区水污染防治情况	水 处	陈 昇	28869080
各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大气处	王高亭	28893863
各地区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建设处	何 伟	28190036
各地区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与信息处	俞 鹏	28172886
各地区环境科技与标准情况	科技与合作处	黄贯中	28172898
各地区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辐射处	顾建刚	28913066
各地区环境信访情况	执法稽查总队	徐志锋	28869151
各地区环境监察执法情况		江 涛	28869082
各地区环境应急情况			

2016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联系表

38013003	陳建國	陳建國	陳建國
3806121	謝志強	謝志強	謝志強
3809082	黃志強	黃志強	黃志強